

觀所緣緣論

陳 那 菩 薩 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或執極微許有實體能生識故或執和合以識生時帶彼相故二俱非理所以者何

投九

極微於五識 設緣非所緣 彼相識無故

猶如眼根等

所緣緣者謂能緣識帶彼相起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色等極微設有實體能生

五識容有緣義然非所緣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 彼體實無故猶如第二月

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設作所緣然無緣義如眼錯亂見第二月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故外二事於所緣緣互關一支俱不應理有執色等各有多相於中一分是現量境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此相實有各能發生似已

相識故與五識作所緣緣此亦非理所以者
何
和集如堅等 設於眼等識 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如堅等相雖是實有於眼等識容有緣義而
非所緣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
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為極微相故執眼等
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
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無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
彼覺相應無差別若謂彼形物相別故覺相
別者理亦不然項等別形惟在瓶等假法上
有非極微故彼不應執極微亦有差別形相
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 形別惟在假 析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相故
知別形在假非實又形別物析至極微彼覺
定捨非青等物析至極微彼覺可捨由此形

別惟世俗有非如青等亦在實物是故五識
所緣緣體非外色等其理極成彼所緣緣豈
全不有非全不有若爾云何
內色如外現 爲識所緣緣 許彼相在識
及能生識故

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爲所緣緣許
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具二義故此內
境相既不離識如何俱起能作識緣
決定相隨故 俱時亦作緣 或前爲後緣
引彼功能故

境相與識定相隨故雖俱時起亦作識緣因
明者說若此與彼有無相隨雖俱時生而亦
得有因果相故或前識相爲後識緣引本識
中生似自果功能令起不違理故若五識生
惟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爲緣

識上色功能 校九 名五根應理 六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爲因

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
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功能
發識理無別故在識在餘雖不可說而外諸

法理非有故定應許此在識非餘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如是諸識唯內境相為所緣緣理善成立

觀所緣緣論

觀所緣緣論釋

護 法 菩 薩 造

唐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若言能令毒智人 為令其慧極明了
及為消除於罪惡 稽首敬已觀其義

投九

七

論曰諸許眼等識者於所棄事及所收事或捨或取是觀察果故所捨事體及顛倒因是所顯示此中等言謂攝他許依其色根五種之識由他於彼一向執為緣實事故意識不然非一向故許世俗有緣車等故縱許意識